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的要求，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虹医药”或“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润虹医药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润虹医药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万联证券推荐润虹医药挂牌项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润虹医药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润虹医药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企业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润虹医药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润虹医药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其他中介机构的现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润虹医药公司章程、“三会”资料、润虹医药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润虹医药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等。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对润虹医药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有 7 人，分别为赵向前、陶海华、张驰、傅子恒（行业专家）、陈罡（注册会计师）、黄小妹（律师）、邹元元，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推荐挂牌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润虹医药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润虹医药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润虹医药主营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润虹医药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润虹医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成员就是否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同意本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标准指引》的要求，结合项目小组对润虹医药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对润虹医药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润虹医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润虹医药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的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润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8,570,408.34元为依据，按1:0.6651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2017年5月16日，润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广州润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5月16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证验字[2017]003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35.29万元，共1,235.29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均为普通股。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整体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7695226412的《营业执照》。润虹医药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润虹医药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78%和99.80%，主营业务十分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润虹医药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润虹医药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润虹医药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经核查，润虹医药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润虹医药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核查，润虹医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润虹医药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润虹医药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润虹医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润虹医药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润虹医药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经核查，润虹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核查，润虹医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应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润虹医药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未发现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和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6、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润虹医药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润虹医药股权明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股东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情形。润虹医药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润虹医药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润虹医药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经核查，润虹医药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经核查，润虹医药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现有5位股东，其中有3名自然人，余下2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广州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仁虹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达安科技系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0.SZ）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和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达安科技均使用自有资金实现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

募投资基金。

因此，仁虹投资和达安科技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万联证券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主办券商，并已与润虹医药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润虹医药之股份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七）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代码为 4）中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代码 4.2）”，具体属于“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服务（代码 4.2.4）”之“生物医用材料。包括具有止血/抗炎/修复等功能的壳聚糖基/海藻酸钠基等生物活性敷料。”

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大类，为科技创新类企业，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二）、（三）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79 万元 2,606.62 万元、1,550.20 万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99.78%、100%，主营业务十分明确，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一）的情形。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四）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润虹医药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推荐理由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华南，面向全国，深耕创伤修复领域，打造创伤护理治疗专家企业。公司秉承“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国内外先进的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开发运用，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高校建立长期研究合作关系，厚积薄发，目前已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公司另有 47 项专利正在申请，其中 31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于 2014 年获得由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的创伤修复研究基地认定。公司是广东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会员、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会员，先后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伤修复领域医用生物敷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资子公司倍健医疗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自产的今福生、利福康壳聚糖抗菌成膜喷剂等二类医疗器械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78%和 99.80%，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20 万元、2,606.62 万元、269.7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0.97%、71.91%、75.79%，净利润分别为 93.60 万元、424.79 万元、60.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迅猛，毛利率逐渐升高，无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经营活动稳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润虹医药所处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该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效应不断地提高，新产品或服务的推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将呈现较快增长。

万联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润虹医药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润虹医药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并确信润虹医药的申请

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将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是否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都会使得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及2016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8.47万元、17.5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9.04%、4.13%，如果未来政府取消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需要注重技术研发，保证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稳定性，保证公司已取得无形资产的时效性和核心自主性，以及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的科学性，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标准，从而使公司能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车七石、李新霞夫妇，其中车七石直接持有公司9,450,000股股份，同时车七石为公司的股东广州市仁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控制其持有公司的11.13%股份，车七石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9.12%；李新霞直接持有公司1,050,000股股份，可支配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7.55%，二人合计可支配的表决权总数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86.67%。同时车七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控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障三会的切实运行，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达安科技系达安基因（股票代码：002030.SZ）的全资子公司。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达安基因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符合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安基因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达安科技对公司仅进行财务投资，未派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与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达安基因未将募集资金通过达安科技投向公司业务，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公司目前并未进行分红，对达安基因目前经营业绩无影响，对达安基因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达安基因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达安基因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

续盈利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除达安科技持有公司 8.89%股份外，达安基因和达安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企业规模偏小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1,988.94元、26,066,185.41元及3,697,912.64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低，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的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在维持现有产品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及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整体规模，以抵御市场变化的风险。

（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型医用敷料行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的研发需结合医学、材料学、生物化学等不同学科，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新产品从最初的研发到最终的上市销售涉及的过程复杂，包括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每个环节均有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面世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产品研发终止、失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降低自主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设有专职人员进行市场调研与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避免公司研发与市场脱节。

（六）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凭借优良的创面修复效果，新型医用敷料行业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例如国家工信部2016年11月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将“功能性敷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新型医用敷料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并拥有蓬勃的市场需求，行业存在大量的潜在进入者，例如传统的医用敷料巨头正通过自身研发或兼并收购来谋求打破壁垒，进入新型

医用敷料行业，行业未来将面临竞争逐渐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创伤修复领域的研究，并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最新需求。同时进一步开拓销售渠道，着力拓展市场。

（七）技术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的优势、经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也将逐步加大。如果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为技术人员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有竞争力的薪酬；针对司龄较长的研发人员和管理层，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政策，使部分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引进高端人才的渠道，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发展需要补充新鲜血液。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润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